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24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研究室战略部部长、国际能源署 IEA PVPS 中的 EXCO 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TASK12 中国代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秘书长等；2020 年至今，担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充分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

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芳	9	9	0	0	否	3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全部赞成。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 （三）与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仔细审阅了2023年度报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通过参与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进行合理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或行业交流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行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或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

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等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 解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进行变更。

#### （七）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

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吕芳

2025年4月15日